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pdfdfz.pdedu.sh.cn/		
	学校校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		
	招生联系人: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1-50460389		
	联系时间: 除公休日外, 8:00-17:00		
	学校住宿情况:我校是寄宿制学校,学校寝室配备空调、内置卫生间、阳台,四人一间,属一类住宿条件学校		
四、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支部、教务处、学生培养处、工会相关成员为组员的招生领导小组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教委基〔2023〕4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	报名,且须参加学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 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较强的学习能力, 身体健康, 乐观开朗; 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 2. 学习成绩: 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 文理科均衡发展, 成绩优秀。(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 学有余力, 学有所长, 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29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4人 (足球(女)项 4人,其中守门员1名,非守门员3名)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3人 (合唱项 3人)		
八、志愿填报	1.6月18日-6月21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6月22日-6月23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 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网上报名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 6 月 21 日 12:00 前登录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官方网站,通过首页 "招生招聘"栏中的"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 2. 需要邮寄的材料: 凡填报我校志愿的学生必须于规定时间(6月21日12:00之前,以邮戳为准)内将相关申请 材料邮寄至我校,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4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复印件; (2) 区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睦路366号,邮编:201209,浦东复旦附中分校招生办公室收。(材料上须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		

打印时间: 2024-05-30 10:40:45.354747

校验码: OTOFGC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5名单。未在学校综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0;		
	1. 电子学生证和身份证(或社保卡); 2. 综合测试活动入场券(由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打印); 材料 3. 现场综合测试所需的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尺,无封套橡皮。	2. 综合测试活动入场券(由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打印); 3. 现场综合测试所需的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10~20cm直		
	统",查看材料初审的结果。获得我校自主招生综合测试活	6 月 25日前,请学生凭网上报名时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看材料初审的结果。获得我校自主招生综合测试活动资格的学生下载并打印综合测试活动入场券。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初审不通过的不予测试。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 选拔方法 "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 ,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			
	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日9:00—16:00到高中学校,登录			
十一、预录取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	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		
	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			
	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二、录取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			
	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二、录取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7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每生每学期2000元 住宿费:每生每学期600元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浦东新区教育局监督及举报电话: 021-20742727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如遇恶劣天气,请带好相应雨具等; 2. 学生可自备饮用水或水杯,学校有热水和直饮机;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官方网站或公众号通知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5-30 10:40:45.354747

校验码: OTOFGC